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

沪交规〔2019〕106号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同意调整老龙泉港（龙泉港—金卫城河） 航道功能的批复

金山区交通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调整老龙泉港（龙泉港—金卫城河）航道功能的请示》（金交发〔2018〕101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上海市内河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，经征询相关部门意见，同意取消老龙泉港（龙泉港—金卫城河）的航运功能，调整为普通河道。

接文后，请组织相关单位根据航道管理部门意见，按规定布设标志。



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

抄送：市水务局，市航务处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2月2日印发
